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转移支付/村办公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57.2	到位数	57.2	执行数	57.2	100.00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7.2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7.2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7.2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障乡域内21个行政村正常运转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委会日常办公运转	村级转移支付/村办公经费工作经费保障情况	12.5	文字描述		全年预算67万元	全年预算67万元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村两委满意度	经费保障是否全部覆盖各村情况	12.5	文字描述		全乡27个行政村均拨付	全乡27个行政村均拨付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及时性	村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村级转移支付/村办公经费项目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运转良好，切实满组村委会日常运转支出	村级转移支付/村办公经费资金使用效益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办理单位满意度	村级转移支付/村办公经费办理单位满意率	1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转移支付/村党组织活动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24.76	到位数	24.76	执行数	24.76	100.00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4.76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4.76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4.76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障21个村正常运转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日常运转情况	党组织活动经费在村级保障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村级党员对支部满意度	通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等各项工作调查，党员满意比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管理，及时落实经费支出	村党组织活动经费落实的及时率通过抽查村，查出比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预算控制数	12.5	文字描述		全年经费24.76万元	全年经费24.76万元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村党组织活动经费资金使用效益	全力维护村党支部工作日常运转定，促进管理服务进一步提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服务对象满意率	1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转移支付/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/基本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63.18728	到位数	63.18728	执行数	63.18728	100.00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3.18728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3.18728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3.18728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正常发放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预算安排	村在职村干部补贴全年安排情况	12.5	文字描述		全年安排预算257.5万元	全年安排预算257.5万元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在职村干部满意度	通过走访调查，在职村干部补贴发放满意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管理，降低成本	村级转移支付/在职村干部补贴任务完成的及时性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在职村干部补贴项目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运转良好，切实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支出	村级转移支付/在职村干部补贴资金使用效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在职村干部补贴支出满意率	通过走访调查，在职村干部补贴服务对象满意率。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转移支付/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/基本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2.673644	到位数	12.673644	执行数	12.673644	100.00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2.673644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2.673644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2.673644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正常发放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预算安排	村在职村干部补贴全年安排情况	12.5	文字描述		全年安排预算257.5万元	全年安排预算257.5万元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在职村干部满意度	通过走访调查，在职村干部补贴发放满意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管理，降低成本	村级转移支付/在职村干部补贴任务完成的及时性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在职村干部补贴项目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运转良好，切实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支出	村级转移支付/在职村干部补贴资金使用效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在职村干部补贴支出满意率	通过走访调查，在职村干部补贴服务对象满意率。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转移支付/村民小组长误工补助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3.8	到位数	3.8	执行数	3.8	100.00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.8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.8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.8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障村小组长误工补助正常发放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村两委日常用工支出	村小组长误工补助工作完成率	12.5	文字描述		全年补助3.8万元	全年补助3.8万元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村两委能正常开展工作	村小组长误工补助各项工作完成质量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完成情况	村小组长误工补助任务完成的及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村小组长误工补助项目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运转良好，切实满足村小组长误工补助支出	村小组长误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村委会工作满意度	村级转移支付/村小组长误工补助服务对象满意率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转移支付/服务群众专项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05	到位数	105	执行数	105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5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5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5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障服务群众专项工作正常开展		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村级服务站日常运转支出	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工作完成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群众对村级服务站满意度	有经费保障，村级各项工作完成质量	12.5	文字描述		各项工作完成较好	各项工作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预算管理	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任务完成的及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服务群众专项预算安排	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每村控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切实保障村级服务站日常运转支出	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金使用效益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村级服务站满意度	村级转移支付/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工作要点完成率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转移支付/其他村两委干部/基本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49.34912	到位数	49.34912	执行数	49.34912	100.00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9.34912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9.34912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9.34912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正常发放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预算安排	村在职村干部补贴全年安排情况	12.5	文字描述		全年安排预算257.5万元	全年安排预算257.5万元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在职村干部满意度	通过走访调查，在职村干部补贴发放满意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管理，降低成本	村级转移支付/在职村干部补贴任务完成的及时性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在职村干部补贴项目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运转良好，切实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支出	村级转移支付/在职村干部补贴资金使用效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在职村干部补贴支出满意率	通过走访调查，在职村干部补贴服务对象满意率。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转移支付/其他村两委干部/基本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21.312	到位数	21.312	执行数	21.312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1.312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1.312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1.312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正常发放		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预算安排	村在职村干部补贴全年安排情况	12.5	文字描述		全年安排预算257.5万元	全年安排预算257.5万元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在职村干部满意度	通过走访调查，在职村干部补贴发放满意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管理，降低成本	村级转移支付/在职村干部补贴任务完成的及时性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在职村干部补贴项目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运转良好，切实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支出	村级转移支付/在职村干部补贴资金使用效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在职村干部补贴支出满意率	通过走访调查，在职村干部补贴服务对象满意率。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转移支付/在职村干部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66.33657	到位数	66.33657	执行数	66.33657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6.33657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6.33657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6.33657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正常发放		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预算安排	村在职村干部补贴全年安排情况	12.5	文字描述		全年安排预算257.5万元	全年安排预算257.5万元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在职村干部满意度	通过走访调查，在职村干部补贴发放满意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管理，降低成本	村级转移支付/在职村干部补贴任务完成的及时性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在职村干部补贴项目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运转良好，切实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支出	村级转移支付/在职村干部补贴资金使用效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在职村干部补贴支出满意率	通过走访调查，在职村干部补贴服务对象满意率。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大气污染治理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0.44	到位数	0.44	执行数	0.44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.44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.44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.44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环保政策及宣传覆盖率		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大气污染治理预算	大气污染治理经费工作要点完成率	12.5	文字描述		全年预算0.44万元	全年预算0.44万元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空气质量良好天数	大气污染治理工作，按照全年天气质量测算比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预算管理	对于大气工作，资金使用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大气污染治理经费项目预算控制数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费使用效益	全乡空气质量提升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大气污染治理经费满意度调查	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日常运转，促进管理服务进一步提升，经过走访各村满意率。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抚恤金/千户营乡/王文栓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24.33236	到位数	24.33236	执行数	24.33236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4.33236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4.33236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4.33236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资金拨付及时率、覆盖率		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证抚恤金预算安排	保障抚恤金预算安排，预算工作完成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抚恤金各项工作完成质量	享受抚恤金人员，按照标准发放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管理，严格安排标准执行	依据发放标准，抚恤金发放及时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预算安排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，是否按照标准安排预算，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效益	运转良好，切实满足义务兵优待金发放，资金发放率。	30	≥	98	%	98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享受抚恤金人员满意度	通过对抚恤对象电话回访，优待金发放满意率。	10	≥	10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环保所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4.999826	到位数	4.999826	执行数	4.999826	100.00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.999826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.999826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.999826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障环保所工作正常开展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环保所日常运转支出	保证环保所经费预算安排到位，以及资金到位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环保所工作人员满意度	环保经费一年5万元，经费保证情况下，各项工作完成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控制开支，节约成本	环保所经费保证下，各项任务完成是否及时，是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，资金使用比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环保所经费项目预算控制数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环保所经费资金使用效益	运转良好，切实满足环保所日常运转资金支出率	30	≥	98	%	98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环保所工作人员满意度	通过，抽查、走访企业等，环保所经费服务群众满意率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环境清洗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3	到位数	3	执行数	3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障环境清洗工作正常开展		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清洗经费保障	保障年初预算安排，安排预算到位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街道的整洁度	环境清洗经费保障，全镇街道整洁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控制开支，节约成本	环境清洗经费任务完成的及时性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环境清洗经费保证下，各项任务完成是否及时，是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，资金使用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环境清洗经费资金使用效益	运转良好，切实满街道清理支出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街道两侧人员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27个村，对街道等环境卫生的满意率	1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：	杜呈帅　　联系电话：　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基层武装专项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4.8	到位数	4.8	执行数	4.8	100.00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.8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.8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.8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证完成年度征兵任务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预算安排	基层武装专项经费安排到位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质量	关于基层武装专项工作，全年工作完成情况，质量占比率情况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的及时性	基层武装专项经费任务完成的及时性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基层武装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控制情况，是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，资金使用比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效益	基层武装专项经费保障，各项工作完成后，资金使用达到的效益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任务完成满意情况	通过问卷调查，得出群众满意率	1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社[2024]180号提前下达/省级/义务兵优待金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51.69	到位数	51.69	执行数	51.69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1.69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1.69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1.69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资金拨付及时率、覆盖率		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证义务兵优待金预算安排	保障义务兵优待金预算安排，预算工作完成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义务兵优待金各项工作完成质量	享受义务兵优待金人员，按照标准发放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管理，严格安排标准执行	依据发放标准，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预算安排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，是否按照标准安排预算，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效益	运转良好，切实满足义务兵优待金发放，资金发放率。	30	≥	98	%	98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享受义务兵优待金人员满意度	通过对义务兵电话回访，优待金发放满意率。	10	≥	10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社[2024]180号提前下达/省级/义务兵优待金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3.0062	到位数	3.0062	执行数	3.0062	100.00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.0062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.0062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.0062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资金拨付及时率、覆盖率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证义务兵优待金预算安排	保障义务兵优待金预算安排，预算工作完成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义务兵优待金各项工作完成质量	享受义务兵优待金人员，按照标准发放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管理，严格安排标准执行	依据发放标准，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预算安排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，是否按照标准安排预算，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效益	运转良好，切实满足义务兵优待金发放，资金发放率。	30	≥	98	%	98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享受义务兵优待金人员满意度	通过对义务兵电话回访，优待金发放满意率。	10	≥	10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秸秆禁烧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3	到位数	3	执行数	3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障秸秆禁烧工作正常开展		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预算安排情况	秸秆禁烧工作开展，保障年度预算安排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禁烧期间工作安排	秸秆禁烧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质量情况，经费保证	12.5	文字描述		全年预算安排3万元	全年预算安排3万元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预算管理，节约成本	秸秆禁烧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完成及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秸秆禁烧项目预算控制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控制各项按照预算支出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秸秆禁烧资金使用效益	运转良好，切实满足夏季、秋季秸秆禁烧支出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禁烧期间空气质量，满意度	秸秆禁烧，通过走访各村，问卷调查方式，服务对象满	1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：	杜呈帅　　联系电话：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青年团活动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	到位数	1	执行数	1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证青年团活动正常开展		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证青年团活动预算安排	青年团活动预算安排情况，是否保障	12.5	文字描述		全年预算安排1万元，全部安排到位	全年预算安排1万元，全部安排到位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青年团工作质量	青年团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工作完成质量比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预算管理，节约成本	青年团活动完成的情况，是否组织青年团活动，全年安排活动5次及以上	12.5	≥	5	次	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青年团活动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青年团资金使用效益	运转良好，切实满足青年团活动日常运转支出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青年团工作满意度调查	通过全乡走访问卷调查，得出满意率	1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人大活动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5.1		到位数	5.1	执行数	5.1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.1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.1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.1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全年保障人大活动正常开展			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大活动经费保障	人大活动经费预算安排到位情况	12.5	文字描述		年度预算安排5.1万元	年度预算安排5.1万元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人大活动完成质量	人大活动费各项工作完成质量级工作质量完成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预算管理，降低成本	人大活动安排情况，全年组织人大代表活动不下5次	12.5	≥	5	次	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人大活动经费项目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人大活动经费资金使用效益	运转良好，切实满人大活动室日常运转支出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问卷方式，对人大活动经费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，得出满意率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人居环境法制建设及维稳专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26.7		到位数	26.7	执行数	26.7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6.7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6.7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6.7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农村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提升			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人居环境法制建设及维稳预算安排	人居环境法制建设及维稳专项全年预算安排到位	12.5	文字描述		全年预算26.7万元	全年预算26.7万元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人居环境法制建设及维稳专项完成质量	人居环境法制建设及维稳专项各项工作完成质量、环境以及信访等完成比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预算管理，控制完成时效	预算保障情况下，禁烧、人居环境建设、信访等工作完成时效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预算安排各项工作成本控制率	严格控制预算，按照预算标准执行，人居环境法制建设及维稳专项项目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法制建设及维稳专项资金使用效益	工作开展较好，切实保障人居环境法制建设和维稳专项支出率	30	≥	98	%	98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目前人居环境工作满意度	通过问卷方式，对人居环境法制建设及维稳专项服务对象满意调查，得出满意率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人居环境治理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0		到位数	10	执行数	10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农村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提升			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人居环境治理预算安排	人居环境法制建设及维稳专项全年预算安排到位	12.5	文字描述		预算10万元	预算10万元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人居环境治理完成质量	人居环境法制建设及维稳专项各项工作完成质量、环境以及信访等完成比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预算管理，控制完成时效	预算保障情况下，禁烧、人居环境建设、信访等工作完成时效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预算安排各项工作成本控制率	严格控制预算，按照预算标准执行，人居环境法制建设及维稳专项项目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法制建设及维稳专项资金使用效益	工作开展较好，切实保障人居环境法制建设和维稳专项支出率	30	≥	98	%	98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目前人居环境工作满意度	通过问卷方式，对人居环境法制建设及维稳专项服务对象满意调查，得出满意率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：	杜呈帅　　联系电话：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散煤治理专项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3	到位数	3	执行数	3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益		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散煤治理专项经费预算安排	散煤治理专项经费安排，保障冬季清理散煤工作顺利开	20	文字描述		安排预算5万元	安排预算5万元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散煤治理专项经费各项工作完成质量	通过对冬季空气质量调查，得出该项工作完成比率	20	≥	90	%	9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在取暖前完成散煤清理工作	在冬季取暖前，抽查村居民取暖，散煤治理专项工作任务完成的及时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在安排该项工作中，按照预算，散煤治理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控制率	20	≥	95	%	95	完成	2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冬季空气质量	通过问卷调查，散煤治理专项经费服务对象满意率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扫黑除恶专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.7	到位数	1.7	执行数	1.7	100.00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7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7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7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贯彻落实市、县关于打黑除恶的相关工作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初预算安排	扫黑除恶专项预算完成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控制年初预算，严格落实到位	扫黑除恶专项预算安排到位，保障该项工作正常开展	12.5	≥	95	1.64万元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完成时效	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工作，做好宣传，指导等工作，各项完成的及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开展工作，节约不必要开支，扫黑除恶专项预算控制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该项工作社会效益	该项工作开展以来，无类似黑恶事件发生，提高了村内各项精神生活，使得村民生活更加稳定，该项工作提高社会效益全乡占比情况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生活环境的安全认可率	扫黑除恶专项服务对象满意率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双进双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3	到位数	3	执行数	3	100.00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

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确保完成年度招商任务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证双进双产招商引资建设运转支出	双进双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专项工作要点完成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双进双产招商引资建设工作质量	双进双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专项各项工作完成质量及完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预算管理，降低成本	双进双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专项任务完成的及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双进双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专项项目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双产招商引资建设运转支出	双进双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双进双产招商引资建设人员满意度	双进双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专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退役公益岗位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85.3731	到位数	85.3731	执行数	85.3731	100.00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85.3731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85.3731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85.3731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

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退役军人津贴拨付及时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财政拨款保障率	退役公益岗位资金财政拨款保障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工作保障率	退役公益岗位各项工作开展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保障时间	退役公益岗位任务完成的及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运行保障成本	保障退役公益岗位预算控制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全乡退役公益岗位人员工资等支出	为了提高全乡整体经济效益，切实保障退役公益岗位工资、保险支出　支出情况，每月发放及缴纳保险业务	30	文字描述		次	100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役公益岗人员满意度	退役公益岗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文化专项（文化馆免费开放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.7	到位数	1.7	执行数	1.7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7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7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7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确保文化专项活动正常运转		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财政拨款保障率	安排好年初预算，保障财政拨款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	按时完成的年度工作量与年度工作计划的比例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）	1.64万元	12.5	文字描述		1.64万元	1.64万元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合理使用预算安排	文化专项项目预算控制，促进精神文化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文化专项资金使用，带来的效益	切实满足农村文化建设，使辖区能，精神文化提高情况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镇文化站的满意度	通过参与文化专项人员反馈，对满意度调查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，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县级/义务兵优待金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60.68	到位数	60.68	执行数	60.68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.68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.68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.68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资金拨付及时率、覆盖率		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证义务兵优待金预算安排	保障义务兵优待金预算安排，预算工作完成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义务兵优待金各项工作完成质量	享受义务兵优待金人员，按照标准发放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加强管理，严格安排标准执行	依据发放标准，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预算安排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，是否按照标准安排预算，预算控制率	12.5	≥	98	%	98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效益	运转良好，切实满足义务兵优待金发放，资金发放率。	30	≥	98	%	98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享受义务兵优待金人员满意度	通过对义务兵电话回访，优待金发放满意率。	10	≥	10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乡村振兴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.32	到位数	1.32	执行数	1.32	100.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32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32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32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障乡村振兴工作安排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初预算安排	乡村振兴工作开展，保障预算安排到位率	12.5	≥	96	%	96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完成质量	乡村振兴预算安排到位情况，资金保障率	12.5	文字描述		全年预算1.32万元	全年预算1.32万元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的及时性	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，乡村振兴宣传、实施工作完成的及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财政安排比率安排该预算，严格控制预算安排，保证全年预算支出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效益	开展工作以来，辖区内乡村振兴工作所提高的效益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认可度调查	通过问卷调查，抽查14个村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率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杜呈帅		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						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乡村振兴专项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0001-隆尧县千户营乡人民政府本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.7	到位数	1.7	执行数	1.7	100.00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7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7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7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	0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
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单位资金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及时拨付各类收益资金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初预算安排	乡村振兴工作开展，保障预算安排到位率	12.5	≥	96	%	96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完成质量	乡村振兴预算安排到位情况，资金保障率	12.5	文字描述		全年预算1.7万元	全年预算1.7万元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的及时性	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，乡村振兴宣传、实施工作完成的及时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财政安排比率安排该预算，严格控制预算安排，保证全年预算支出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效益	开展工作以来，辖区能乡村振兴工作所提高的效益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认可度调查	通过问卷调查，抽查14个村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率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：	杜呈帅	联系电话：	18832952177

说明：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